



Sun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6,541	438,187
銷售成本		(318,985)	(365,097)
毛利		37,556	73,090
其他經營收入		4,002	6,9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355)	(13,597)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909)	(25,158)
經營(虧損)溢利	3	(7,706)	41,252
融資成本	4	(4,026)	(3,0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732)	38,212
所得稅開支	5	(75)	(6,4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1,807)	31,726
少數股東權益		154	(1,034)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653)	30,692
股息	6	—	15,940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7	(3.0)	9.0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曾進行一項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藉以精簡集團架構。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股份換取 Sunlink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透過一項首次公開售股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5港元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同一日期，本公司透過將上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3,900,000港元資本化，按面值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向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33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所按比例為彼等之現有持股比例(「資本化發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集團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2. 營業額及貢獻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24,025	32,516	—	356,541
內部分類銷售	768	5,079	(5,847)	—
	<u>324,793</u>	<u>37,595</u>	<u>(5,847)</u>	<u>356,541</u>
分類業績	<u>2,953</u>	<u>(9,956)</u>	<u>—</u>	<u>(7,003)</u>
無分配公司收益				273
無分配公司開支				<u>(976)</u>
經營虧損				<u>(7,706)</u>
融資成本				<u>(4,026)</u>

除稅前虧損	(11,732)
所得稅開支	(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1,807)
少數股東權益	154
本年度虧損	(11,653)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銷半導體 千港元	開發 與提供 電子整套 裝置方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406,086	32,101	—	438,187
內部分類銷售	625	4,658	(5,283)	—
	<u>406,711</u>	<u>36,759</u>	<u>(5,283)</u>	<u>438,187</u>
分類業績	<u>35,290</u>	<u>5,804</u>	<u>—</u>	<u>41,094</u>
無分配公司收益				258
無分配公司開支				(100)
經營溢利				41,252
融資成本				(3,040)
除稅前溢利				38,212
所得稅開支				(6,4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26
少數股東權益				(1,034)
本年度溢利				<u>30,692</u>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經營(虧損)溢利：		
攤銷列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商譽	775	659
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資產	1,038	1,256
融資租約資產	13	12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3,616	22,882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20
	<u> </u>	<u> </u>
及計入：		
利息收入	273	258
	<u> </u>	<u> </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335	2,143
其他借款之利息	685	892
融資租約費用	6	5
	<u> </u>	<u> </u>
	<u>4,026</u>	<u>3,040</u>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8	6,636
上年度超額撥備	(3)	(150)
	<u> </u>	<u> </u>
	<u>75</u>	<u>6,4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利得稅率自二零零三年應課稅年度起增加。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集團重組前本公司附屬公司 向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	5,940
中期股息	—	10,000
	<u>—</u>	<u>15,940</u>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11,653,000港元以及股份加權平均數390,794,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度溢利30,692,000港元以及於年內視作已發行股份340,000,000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1,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集團重組時資本化發行之339,000,000股股份)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以及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備受突然爆發預料之外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非典型肺炎」)所影響。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在香港及中國，而供應商則在台灣，故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打擊。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356,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跌約19%。非典型肺炎亦延遲本集團向客戶及供應商示範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利內嵌式軟件。延遲提供有關之增值服務，對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間之協同效益，以及本集團之毛利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非典型肺炎過後，本集團仍然在改善市場推廣網絡以及設計及開發實力花費8,300,000港元之開支(「開支」)，以滿足客戶未來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年內之毛利率由約17%下跌至11%，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1,7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股東應佔盈利約30,700,000港元)。撇除就應收貿易賬項以及滯留存貨約4,000,000港元以及開支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股東應佔溢利為600,000港元。

分部業績

由於爆發非典型肺炎，分銷半導體之銷售表現下降，由406,100,000港元下跌至32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跌20%。分銷半導體之分部業績亦由錄得35,300,000港元跌至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下跌92%。

至於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方面，由於發展之進度受非典型肺炎所延誤，故營業額大受影響，但銷售 Sony Ericsson 產品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 18,000,000 港元。因此，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期間，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業務之營業額並無重大變動。然而，為增加 Sony Ericsson 產品之銷量以及提升本集團在信息家電及全球定位系統，本集團調低 Sony Ericsson 產品之邊際利潤，亦在市場推廣及發展方面花費更多開支。因此，開發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業務錄得虧損 10,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 5,800,000 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3,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6,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35,3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221,700,000 港元），包括流動負債約 166,1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62,000,000 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約 7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00 港元）及股東資金約 68,5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58,7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3（二零零二年：1.3），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54%（二零零二年：5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股東資金總額加信貸總額計算。

本集團自其往來銀行取得可動用融資總額約 135,7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92,500,000 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本年度之業務所需以及來年之預計資金需求。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自發票日期起計最高達 60 天之發票融資。港元貸款之銀行利率主要根據香港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故外匯波動風險輕微。本集團年內並無對沖任何外匯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存款、投資證券、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抵押予往來銀行，藉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具追溯權之貼現外滙票據而產生或然負債為 2,200,000 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受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影響，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是「一站式」之半導體服務供應商，為客戶開發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有應用軟件，並且向客戶出售半導體及電子元件。本集團利用此等增值服務，在過去數年得享較高之毛利率，亦可使不同業務之間發揮協同效應。然而，由於本集團之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供應商則位於台灣，故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之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應用軟件之業務進展，備受非典型肺炎所拖累。雖然本集團嘗試加快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內嵌式應用軟件之發展，但仍不能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趕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之預定時間表。因此，本集團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及業績備受不利影響。

分銷半導體

非典型肺炎延誤本集團商議定單之工作，亦拖遲向客戶及供應商進行有關半導體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專有軟件之示範，故客戶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定單被拖延。雖然非典型肺炎之疫情在六月底已受控，而半導體之需求亦隨之而上升，惟本集團之專有軟件開發時間表仍不能趕及客戶之時間表。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標準半導體之議價能力亦被削弱。因此，雖然客戶對半導體之需求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高企，但本集團在半導體供應短缺之情況下，分銷半導體之營業額及邊際利潤方面，仍錄得跌幅。

另一方面，本集團去年致力提升技術，為信息家電及全球定位系統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而本集團亦已於年內，獲得多間能為無線通訊產品提供半導體之半導體供應商（例如蕊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集耀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之分銷權）。

發展及提供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將在為信息家電、全球定位系統以及家庭電器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並且將有關產品或解決方案直接售予最終用戶。雖然進度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但有關信息家電、全球定位系統以及家庭電器之基本發展工程，已於二零零零三年年底前大致完成。然而，經仔細究及測試市場後，本集團察悉最具成本效益且最有效打入市場之方法是，將其電子元件直接出售予現有信息家電、全球定位系統及家電器之供應商，而非售予最終用戶。

二零零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與 Sony Ericsson 訂立分銷協議，在中國分銷 Sony Ericsson 的M對M產品（不包括流動電話）。Sony Ericsson 現有產品 — GC75 GPRS 無線上網卡以及 GM47 GSM 模塊，是信息家電及全球定位系統產品之重要元件。截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Sony Ericsson 之產品銷售達18,000,000港元。

雖然為原有產品開發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進展大受非典型肺炎影響，大部份更不能趕及客戶之進度，惟營業額之跌幅受 Sony Ericsson 產品銷售之升幅所抵銷。因此，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二年大致相同。

信息家電(或通訊產品)

在開發信息家電電子整套裝置方案方面，本集團認為最重要一環是如何處理「人類對機器」、「機器對機器」及／或「機器對人類」之通訊。因此，在初步階段，本集團集團開發有關通訊產品，包括 GPRS 無線上網卡以及 GSM 模塊。

二零零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本集團與 Sony Ericsson 就M對M產品及 GPRS 無線上網卡訂立分銷協議，就後者而言，本集團遂成為 Sony Ericsson 之主要分銷商，並在亞太地區提供技術支援。GC75 GPRS 無線上網卡之銷售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為1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相信需求在二零零四年將持續上升。因此，為加強市場網絡，本集團已透過其在中國之一名代理，訂立十份分銷協議，涵蓋中國十個省份。

雖然預期有關之需求強勁，但在中國分銷通訊產品(例如 WLAN 無線局域網鑒別和保密基礎結構、頻寬及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等)仍有不少要求。然而，本集團緊貼中國信息產品或通訊產品之發展走勢，並因而調整其策略。

全球定位系統

隨著北京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以及上海舉辦二零一零世博會，本集團相信北京及上海將發展更多基建項目，而全球定位系統之需求亦會有所增長。為方便本集團迅速打入市場，本集團已從一名獨立第三者以代價約5,500,000港元購入全球定位系統之科技技術。

Sony Ericsson 其中一項名為 GM47 GSM 模塊產品是全球定位系統之另一項重要組成部份。全球定位系統在此模塊協助下，運作之效率及穩定性將更能改善，並將成為本集團之另一競爭優勢。

家庭電器及其他

由於家庭電器及其他之發展受非典型肺炎所影響，大部份之設計及開發均不能配合客戶的進度，銷售大幅下跌。

中國現有超過十三億人口，本集團相信家庭電器之需求龐大。因此，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三年設計及開發多項電磁爐型號，共已交給分包商作小量生產，以樣板提供予客戶。

前景

本集團對來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縱然中東局勢仍然緊張、中國非典型肺炎的確診個案上升，東南亞地區爆發禽流感，但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季的半導體需求持續上升，而本集團相信半導體之需求將上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二零零八年舉辦北京奧運會以及二零一零年舉辦上海博覽會所帶動之積極市場氣氛，將有利本集團發展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然而，本集團基於曾受非典型肺炎所影響，故將嘗試將客戶及供應商層面拓展至其他國家，並改善其設計及開發內嵌軟件以及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以減輕非典型肺炎或類似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000,000港元。於年內，所得款項撥作以下用途：

- 為數5,000,000港元已支付及／或預付作推廣本集團產品方案、收集最新市場資訊及收取中國客戶回饋之用；
- 為數2,000,000港元已預付作開發及測試家庭電器適用之嶄新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 為數6,000,000港元已支付及預付作開發及測試信息家電及全球定位系統適用之嶄新電子整套裝置方案
- 為數7,000,000港元已支付／預付作改良電子整套裝置方案之設計及發展潛力；及
- 為數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實質用途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載之計劃一致。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售出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不遵守或曾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坤先生及楊明泰先生組成，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和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對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貢獻加以表揚。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將予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而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獲認購，而認購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接受購股權日期後屆滿6個月起至董事會釐定之日期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10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36名僱員（二零零二年：128名）。本公司按僱員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向僱員發放酬金，酬金政策及計劃由董事會定期審閱。董事會亦會視乎僱員之表現向僱員發放花紅及批授購股權，此舉旨在激勵僱員之個人表現。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向僱員批授任何購股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om.hk 刊登載有所有所需資料之年報。

主席
王樹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